

广东艺术职业学院 2025 年高职院校 五年一贯制（全省统考类）单独招生考试 招生简章

一、招生对象

具有广东省户籍或属于外省来粤务工人员的随迁子女，且符合报考地（以地级市为单位）2025 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以下简称“中考”）报名条件的应届初中毕业生。同时，五年一贯制转段时，学生应符合录取所在年度广东省普通高考报名条件，并在入学后第三年按照当年我省普通高校招生统一考试报名工作的通知要求进行高考报名。

二、招生专业、计划、学制、收费标准、办学地点

（一）学校全称：广东艺术职业学院，五年一贯制招生代码：8880022

（二）学制：初中起点五年一贯制

（三）招生专业、计划

招生专业（方向）	招生计划	学费标准（元/学年）		住宿费 （元/学年）
		一至三年级	四至五年级	
戏曲表演 （粤剧表演、粤剧音乐）	20	8850	10000	600-1300
舞蹈表演 （中国舞、国标舞）	100	8850	10000	600-1300
音乐表演 （声乐演唱、器乐演奏）	30	8850	10000	600-1300
歌舞表演	30	8850	10000	600-1300
舞蹈教育	30	8850	10000	600-1300

（四）收费标准：学校将严格按照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规定的标准收费，前三年学费按中专收取，后两年学费按大专收取。学费、住宿费以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为标准。

（五）办学地点：戏曲表演专业、舞蹈表演专业、音乐表演专业、歌舞表演专业办学地点为广东艺术职业学院西校区（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高尔夫路），舞蹈教育专业办学地点为广东艺术职业学院东校区（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水荫横路 11 号）。

三、报名时间与办法、考试费缴纳及准考证领取

报名实行“考生网上预报名—报名点网上审核—考生网上确认—考生缴费—考生打印准考证”的流程进行。未按照上述流程，完成预报名、网上确认和缴费的考生，不予安排考试。报名具体流程如下：

（一）考生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 9 时至 3 月 19 日 18 时登录“广东省高职院校五年一贯制招生报名系统”（网址：<https://www.eeagd.edu.cn/zkptgz>）进行网上预报名，完成注册、填报基本信息、上传相片、提交审核等预报名流程。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预报名的考生，一律不予补报名。

（二）注册。考生登录报名系统，点击“注册”按钮，按要求填写本人的注册信息。

（三）填报基本信息。考生注册成功后，须认真阅读《考生守则》，逐项填写报名信息：个人资料、联系方式、简历、家庭关系、报名点、术科考点（**建议报考我校考生，文化课与术科考试均选择我校作为考点进行考试**）、计划类别、填

报院校及专业志愿等。每个考生可报考 2 所院校、每所院校可填报 3 个专业志愿。考生填报完报名信息并保存后，系统将自动生成预报名号。

报考音乐、美术、体育类等专业的考生还须报名参加招生院校单独组织的相关类型术科考试，考生只能选择报考一种术科考试；考生如同时报考普通类专业和术科类专业，计划类别应选择相应的术科。我校戏曲表演专业、舞蹈表演专业、音乐表演专业、歌舞表演专业、舞蹈教育专业与其他高职院校同一类型术科考试的考生术科成绩不互认，报考我校以上专业的考生，必须报名参加我校单独组织的相关类型术科考试。

（四）上传相片。考生凭预报名号登录报名系统，按照“相片采集”功能指引拍摄本人相片并上传。系统验证相片不通过的考生可根据提示上传相片进行人工验证，人工验证不通过的考生不能提交审核。

（五）上传材料并提交审核。考生按系统提示上传以下报名材料：

1. 本人二代身份证（人脸面、国徽面）。
2. 居民户口簿（首页，户主页，父亲、母亲或监护人页，本人页）。
3. 学生证原件或所在中学开具的确认该学生为 2025 年本校应届初中毕业生并符合 2025 年报考地中考报名条件的证明。

随迁子女考生除上传以上个人资料外，还须填报完整的《广东省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五年一贯制招生考试报名

资格审核表》，并上传以下材料：父母/监护人的身份证、居住证、社保流水，户口本全户人员信息（能体现监护人与考生的关系）。

考生成功上传报名材料后，须点击“提交审核”，完成预报名。在提交审核前，考生可登录系统修改报考信息；网上审核通过的报考信息，原则上不能再进行修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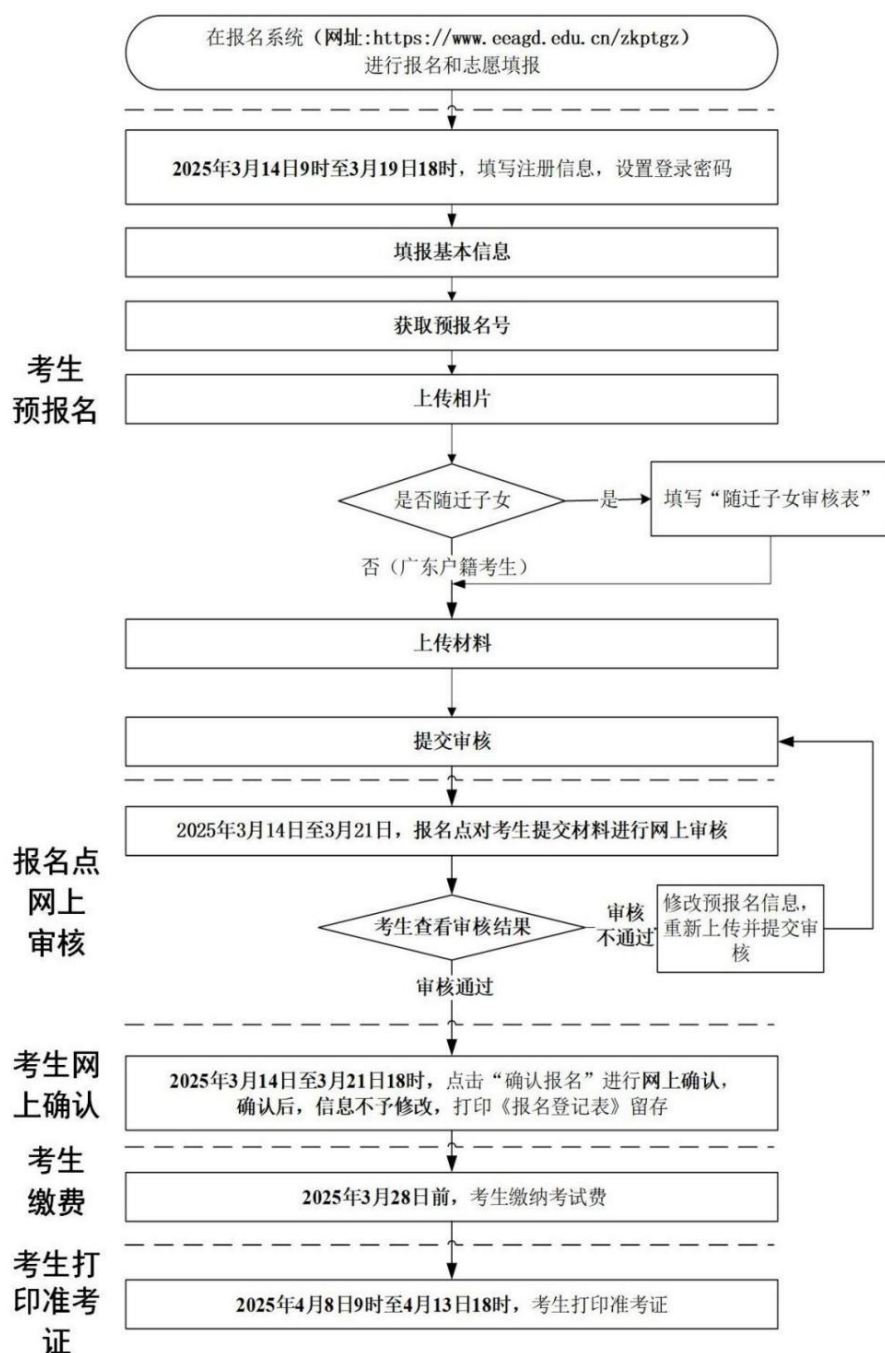
（六）报名点网上审核。2025年3月14日至3月21日18时，报名点对已预报名的考生进行资料审核，考生须自行登录报名系统查阅审核结果。审核通过的考生可进行网上确认；审核不通过的考生，须重新修改报名信息或提交材料，由报名点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网上确认。请考生务必时刻留意报名系统审核情况，资料不符退回的，须及时修改、补充后重新提交审核。

（七）考生网上确认。报名资料经报名点网上审核通过后，考生须于2025年3月14日至3月21日18时登录报名系统进行网上确认。报考信息一经确认，不得更改。考生的考试、录取以及入学后的学籍管理和毕业证书电子注册，都以考生网上确认的报名信息为准。因考生录入错误、不认真核对或其他个人原因造成不能参加考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八）考生须记住本人考生号和登录密码，以便日后查询考试成绩和录取结果。

报名流程如下图：

广东省 2025 年高职院校五年一贯制单独招生 考试报名和志愿填报流程



四、考试费缴纳

收费标准按粤教考函〔2025〕2号文规定执行。

（一）文化课考试费 75 元/人。

(二) 术科考试费 50 元/专业。

(三) 选择我校作为文化课考点，及在我校进行术科考试的考生，须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3 月 28 日缴纳考试费，缴费成功后方为取得考试资格。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缴费手续的，视为自动放弃本次考试资格，逾期不予补缴。报名费一旦缴纳，不予退费。

(四) 缴费方式：

1. 手机端缴费：

手机端缴费流程

关注“广东艺术职业学院财务部”微信公众号



点击下方中间进入“财务服务”



跳转到校园统一支付平台界面后，

账号为身份证号码，密码为身份证后六位，点击“确定”登录



进入主菜单后 可查看到代缴费信息，点击图标进行“自助缴费”



核实缴费信息无误后，点击最右下角“缴费”



选择支付方式--确认支付即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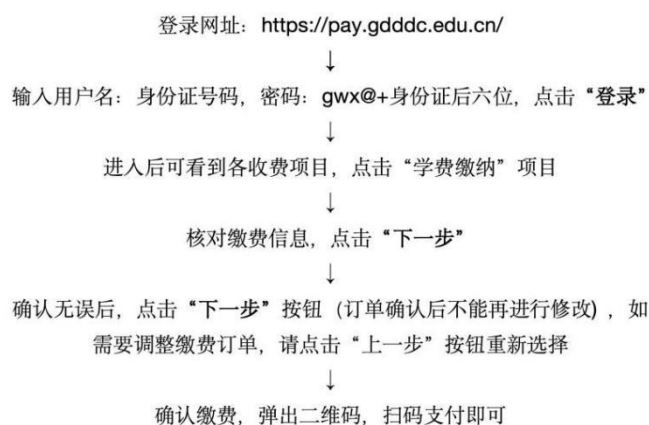
首页--左上角 菜单，点击“已缴费查询”



即可查看缴费明细及电子发票

2. 电脑端缴费：

电脑端缴费流程



财务部电话: 0757-85583638

五、准考证打印及随迁子女材料交纳

(一) 考生完成网上确认及缴费后, 须于 2025 年 4 月 8 日 9 时至 4 月 13 日 18 时登录报名系统自行打印准考证。

(二) 随迁子女纸质版材料于文化课考试当天交到我校东校区招生与就业指导中心(广州市天河区水荫横路 11 号)。材料包括:

1. 填写完整并签名的纸质版《广东省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五年一贯制招生考试报名资格审核表》;
2. 父母/监护人身份证复印件;
3. 父母/监护人有效期内居住证复印件;
4. 父母/监护人社保流水原件;
5. 户口本全户人员信息 (能体现监护人与考生的关系) 原件及复印件 (核原件交复印件), 如户口本无法体现监护

人与考生关系，请提交出生证明原件及复印件（核原件交复印件）；

6. 考生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核原件交复印件）；

7. 所在中学开具的确认该学生为 2025 年本校应届初中毕业生并符合 2025 年报考地中考报名条件的证明原件。

（三）术科考试无需另领取准考证，术科考试当天凭身份证及文化课准考证进入考场候考。

六、文化课及术科考试安排

考试日期	考试时间	考试科目	考试地点
4 月 12 日	08:30-10:10	英 语	广东艺术职业学院 东校区 (广州市天河区水荫 横路 11 号)
	10:40-12:20	数 学	
	15:00-17:00	语 文	
4 月 13 日	08:30	戏曲表演、舞蹈教育 术科	
	14:30	舞蹈表演术科	
4 月 14 日	08:30	歌舞表演术科	
	14:30	音乐表演术科	

1. 文化课考试考生需提前半小时到考场候考。

2. 术科考试报到候考时间：

戏曲表演专业：4 月 13 日 07:30-08:00 报到候考

舞蹈教育专业：4 月 13 日 07:30-08:00 报到候考

舞蹈表演专业：4 月 13 日 13:30-14:00 报到候考

歌舞表演专业：4 月 14 日 07:30-08:00 报到候考

音乐表演专业：4 月 14 日 13:30-14:00 报到候考

考生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到候考，过时视为自动放弃本次考试资格。

3. 考生进校凭证：考生身份证及文化课准考证。

七、考试科目、内容

（一）文化课考试科目、内容：

文化课考试科目实行省教育考试院统一命题、统一组织评卷。文化课考试科目含语文、数学和英语共 3 科，各科试卷卷面满分 150 分，3 科总分共 450 分，均采用闭卷笔答考试方式。文化课考试的内容范围按教育部制定的 2022 年版义务教育《语文课程标准》《数学课程标准》《英语课程标准》要求执行。

（二）术科考试科目、内容及分值（术科考试成绩为百分制，60 分及以上视为合格）：

1. 戏曲表演专业术科考试内容：

A. 粤剧表演方向：

（1）形象条件（10 分）；

（2）唱歌（20 分）：现场演唱粤曲或者歌曲一首（3 分钟以内，考生清唱）；

（3）基本素质测试（20 分）：包括基本功和身体条件；

（4）诗词朗诵（20 分）：自备朗诵内容，时间 1 分钟以内；

（5）音乐节奏测试（20 分）；

（6）个人才艺展示（10 分）：展示内容自备（2 分钟以内，如有伴奏音乐，音乐前奏控制在 5 秒以内）。

考试说明：着装为练功服、舞蹈软底鞋、扎头。第 6 项考试内容如有伴奏音乐自备 U 盘（U 盘内只放一首伴奏音乐，mp3 格式）。

B: 粤剧音乐方向：

- (1) 演奏乐曲练习曲各一首（自选）（2 分钟）（40 分）；
- (2) 听音、节奏测试（30 分）；
- (3) 视谱（30 分）。

考试说明：考生自备乐器。

2. 舞蹈教育专业术科考试内容：

(1) 基本素质测试（40 分）：肢体软开度（站立搬前、旁、后腿；地面横叉、竖叉以及站立下腰与技术技巧）；

(2) 自选舞蹈片段表演（40 分）：现场表演自选舞蹈片段或组合一个，舞蹈种类包括古典舞、民间舞、芭蕾舞、现代舞和当代舞等，时间在 2 分钟以内；

(3) 模仿测试（20 分）：现场模仿老师示范的动作；

考试说明：着装为女生盘发，着黑色吊带连体练功衣、浅色裤袜和粉色软底练功鞋；男生着紧身白色短袖、黑色短裤和肉色软底练功鞋；自选舞蹈可以穿服装，音乐自备 U 盘（U 盘内只放一首考试表演曲目音乐，mp3 格式）。

3. 舞蹈表演专业术科考试内容：

(1) 基本素质测试（30 分）：包括舞蹈基本功和身体条件；

(2) 自选舞蹈片段表演（50 分）：现场表演自选舞蹈片段或组合一个，舞蹈种类包括古典舞、民间舞、芭蕾舞、国标舞、现代舞和当代舞等，时间在 2 分钟以内；

(3) 模仿测试 (10 分)：现场模仿老师示范的动作。中国舞方向模仿种类包括古典舞、民间舞、芭蕾舞、现代舞和当代舞蹈等；国标舞方向模仿种类包括国标舞等。

(4) 即兴表演 (10 分)：监考老师播放音乐两遍，学生随音乐的旋律即兴表演，内容不限。

考试说明：女生着装为体操服、白裤袜、舞蹈软底鞋、盘头，男生着装为白背心、黑色紧身短裤、舞蹈软底鞋；自选舞蹈可以穿服装，音乐自备 U 盘 (U 盘内只放一首考试表演曲目音乐，mp3 格式)。

4. 歌舞表演专业术科考试内容：

(1) 形象条件 (10 分)；

(2) 声乐 (30 分)：现场演唱自选歌曲或者音乐剧唱段一首 (3 分钟以内，考生自备伴奏音乐或清唱)，唱法不限；

(3) 舞蹈 (30 分)：现场表演自选音乐剧舞蹈片段或舞蹈组合一个，舞蹈种类不限 (2 分钟以内，考生自备伴奏音乐)；

(4) 基本素质测试 (15 分)：包括基本功和身体条件 (2 分钟以内)；

(5) 诗词朗诵 (15 分)：自备朗诵内容 (1 分钟以内)；

考试说明：着装为练功服、舞蹈软底鞋、扎头，自选歌曲和舞蹈可穿服装，第 2 项、第 3 项考试内容伴奏音乐自备 U 盘 (U 盘内只放演唱歌曲伴奏和舞蹈伴奏 2 首考试音乐，文件命名“歌舞+声乐”、“歌舞+舞蹈”标记，统一 MP3 格式)。

5. 音乐表演专业术科考试内容：

(1) 专业表演面试（70 分）：声乐或器乐方向，自选一首乐曲（体裁不限）进行考试，时长不超过 5 分钟。

考试说明：声乐科目要求清唱；所有专业方向均不可使用伴奏；器乐方向仅限钢琴、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大提琴、小号、长号、圆号、大号、单簧管、长笛、短笛、双簧管、萨克斯、打击乐等乐器；器乐科目考生请自备乐器（钢琴除外）。

分值：

- ①乐感表现（20 分）：音乐处理；
- ②技术能力（20 分）：难度、速度、节奏；
- ③完成质量（20 分）：完整性、准确性，背谱演奏；
- ④服装形象（10 分）：端庄大方、台风。

(2) 音乐理论素养面试（30 分）：

①单音模唱（10 分）：八度内自然音程；四种三和弦原位及转位；用“啦”或音名均可；

②节奏模仿（10 分）：四小节，2/4、3/4、4/4，含切分、附点等 16 分音符时值以内的各类基本节奏型；

③旋律模唱（10 分）：单声部、四小节；无调号带变化音，含自然、和声、旋律大小调式及民族调式；2/4、3/4、4/4 节拍范围；含切分、附点等 16 分音符时值以内的各类基本节奏型。

八、录取规则、成绩、录取结果公布

（一）录取规则

1. 报考我校的考生，语文、数学、英语三门考试均须参加省教育考试院组织的文化课统一考试，并参加我校单独组织的相关类型术科考试。我校戏曲表演专业、舞蹈表演专业、音乐表演专业、歌舞表演专业、舞蹈教育专业与其他高职院校同一类型术科考试的考生术科成绩不互认。

2. 录取方式：考生在省招生办划定文化课最低录取分数线，同时术科考试合格基础上，根据考生填报志愿顺序，按照考生合成总分（合成总分=文化课成绩 $\times$ 40%+术科校考成绩 $\times$ 4.5 $\times$ 60%）择优录取。

考生总分排序规则为：按合成总分从高到低排序，合成总分相同时，依照术科成绩从高到低排序，术科成绩仍相同时，按照语文、英语、数学科目成绩依次排序。

3. 录取采用“专业志愿优先”原则，在第一专业志愿额满的情况下，按考生第二专业志愿录取，依次类推。考生所有专业志愿都未被录取时，若服从专业调剂，则根据考生排名分，调剂到招生计划有空额的专业录取，否则，作退档处理。没有术科成绩的考生不能调剂到术科专业。

4. 我校预录取考生，将在学校招生就业信息网站公示，并上报省招生办公室审核备案，学校根据审核通过的考生名单发放录取通知书。同时，考生被五年一贯制全省统考招生录取后，仍可以继续参加 2025 年度中考及高中阶段学校录取。

（二）成绩、录取结果公布

1. 术科考试合格名单公布：4月下旬于广东艺术职业学院招生就业信息网、“广东艺术职业学院招就中心”微信公众号公布。

2. 文化课成绩：根据广东省教育考试院公布时间。

3. 录取：5月下旬通过广东艺术职业学院招生就业信息网、“广东艺术职业学院招就中心”微信公众号查询。

4. 我校招生信息网网址：<https://zs.jy.gdddc.edu.cn>

九、联系方式

西校区：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高尔夫路

东校区：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水荫横路 11 号

联系电话：020-87047495、87047560

学校官网：<https://www.gdddc.edu.cn>

招生就业信息网：<https://zs.jy.gdddc.edu.cn>

招生办邮箱：gdddczsb@gdddc.edu.cn

本简章条例解释权归广东艺术职业学院。